

HKGZ01

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海国资组〔2019〕68号

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清退借调企业人员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当前，我市一些机关、事业单位从市属国有企业借调了大量的工作人员，增加了企业的负担，同时也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工作的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人员的管理，确保市属国有企业正常的工作秩序，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立整立改的要求，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开展清退借调人员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退对象

本次清退对象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借调人员，即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中从市属国有企业借调的工作人员（包括借调到本市以外工作的人员）。

二、清退时限

自发文之日起2个月内，借调的企业人员应回到所在单位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做好借调人员的清退工作。按照谁借调谁负责清退的原则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列出清退借调人员名单，抓紧协调做好借调人员的工作交接，使其尽快退回到所在企业工作，确保此次清退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 原则上各企业不得随意向外单位借调工作人员。确因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专项工作或者重点任务需借调企业工作人员的，要严格执行报批手续。凡未经批准，擅自借调工作人员的，一经发现，责令清退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有关企业领导和经办人员的责任。

(三) 进一步规范企业人事管理工作。各企业要合理规划业务分工，科学配置人员，建立健全人员管理的制度措施，杜绝借调现象的发生。

(四) 各企业清退工作结束后，要认真对本企业清退借调人员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将清退情况报送市国资委人事科。

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2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蔡夫晶，联系电话：68606031)